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 生 查 詢 系 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 生 資 訊 網 站：<https://adm-acad.ntunhs.edu.tw/>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7601、7602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註冊：2321~2326, 2317

選課、抵免：2312,2313,2307,2319,2369,230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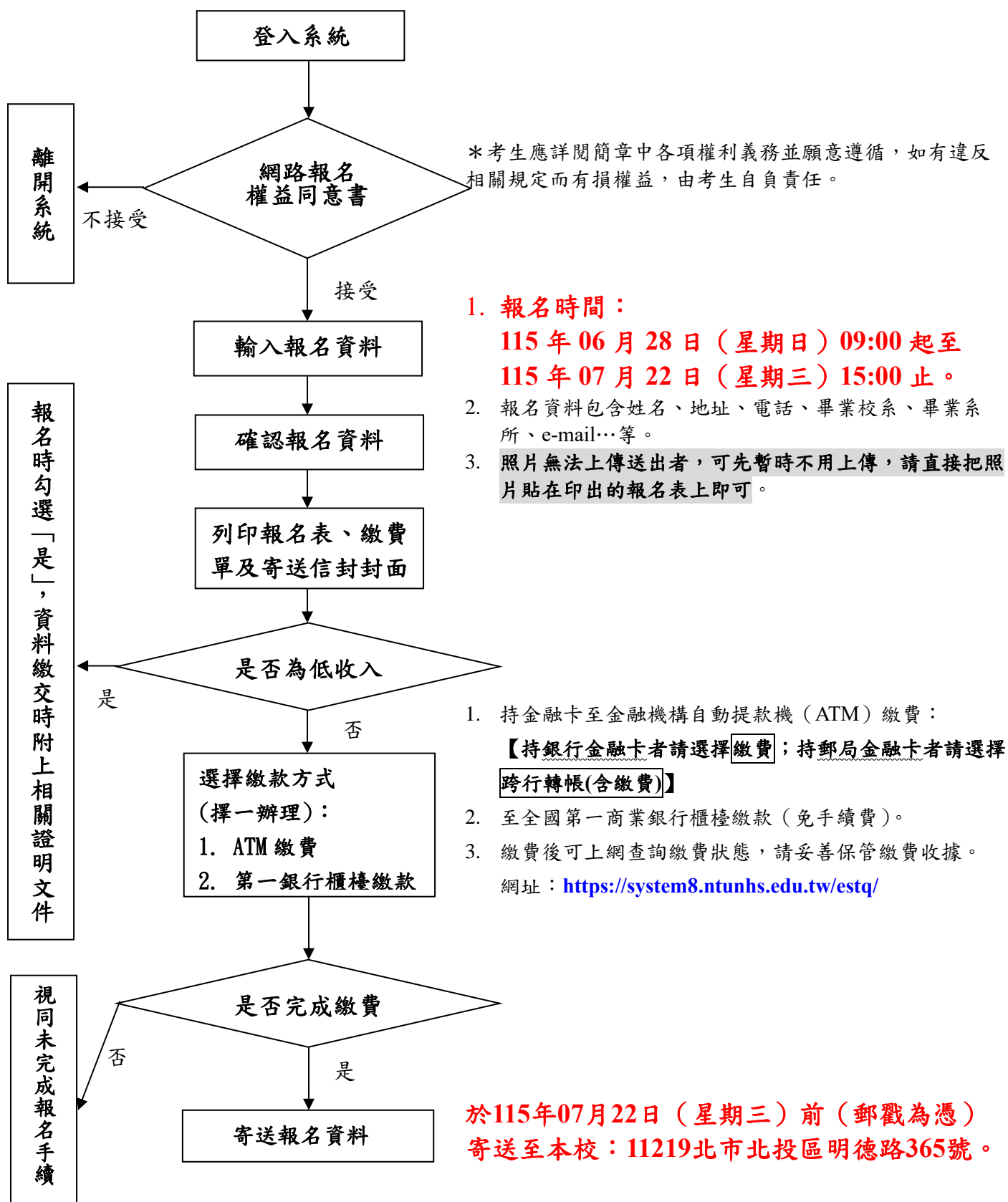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 章 公 告 日 期	115年06月08日（星期一）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15年06月28日（星期日）上午09:00起至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15年06月28日（星期日）上午09:00起至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報 名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及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日 期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22日）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與 面 試 通 知	115年0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面 試 日 期	115年08月01日（星期六）
總 成 績 寄 發 (以 E - m a i l 寄 送)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 備註：本階段成績僅以E-mail寄送
總 成 績 複 查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至115年08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放 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
通 訊(或)現 場 報 到 及 驗 證	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8月10日）
遞 補 作 業 截 止 日 期	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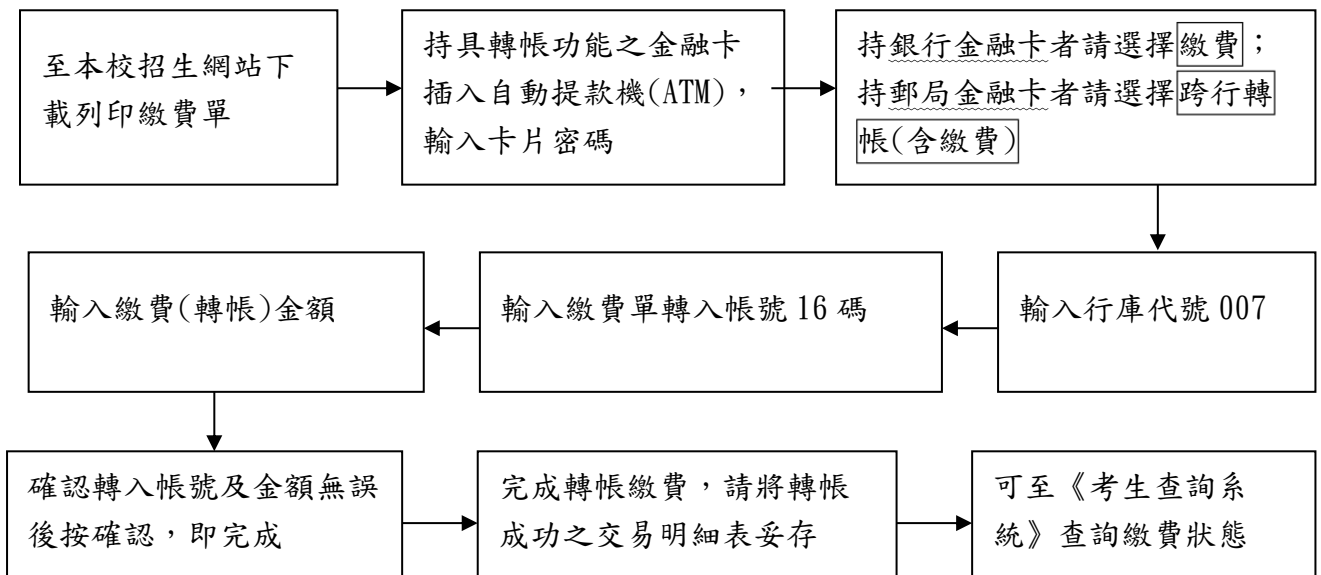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115年06月28日（星期日）09:00起至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15: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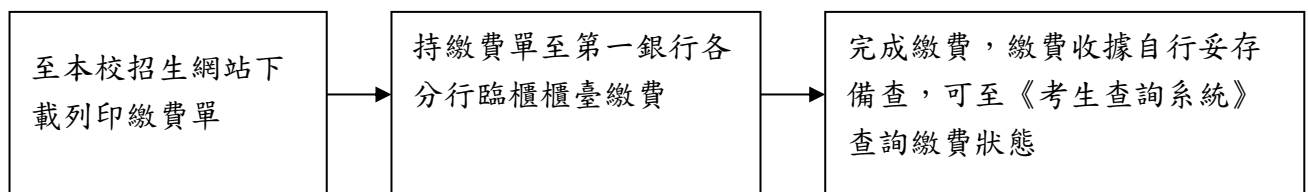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學年度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	報名及繳件	2
參、	退費辦理	3
肆、	成績計算方式	4
伍、	資格審查結果與面試通知	4
陸、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4
柒、	總成績寄發	4
捌、	複查及申訴	4
玖、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5
壹拾、	報到及驗證	5
壹拾壹、	學生權利與義務	7
壹拾貳、	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7
壹拾參、	學程規劃	8
壹拾肆、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9
【附錄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錄二】	申訴處理辦法	11
【附錄三】	學經歷總表	12
【附錄四】	服務證明	13
【附錄五】	報名專用信封	14
【附錄六】	退費申請表	15
【附錄七】	交通路線圖	16
【附錄八】	校區平面圖	17
【附錄九】	經文不利補助申請表	18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奉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41003號辦理。

二、本課程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 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 (二) 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八)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4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

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五、本校另提供弱勢考生應試補助，補助對象與應備妥文件請參考【**附錄九**】之經文不利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並備妥相關證明於面試當日09:30-15:00(中午不休息)，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的試務辦公室辦理(弱勢考生服務專線電話：02-28227101#2307)。

貳、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5年06月28日(星期日)上午09:00起至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5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5年06月28日(星期日)上午09:00起至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6月28日(星期日)起至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止。

(二) 繳件方式：

於**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22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

信封封面【附錄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三) 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一) **本學士後學位學程不得重複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惟倘既往未曾申辦前揭減免或弱勢助學計畫，仍得予辦理。**

(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三)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四)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五)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六)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七)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參、退費辦理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或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六】」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肆、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採計成績項目比例計算而得，各成績項目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伍、資格審查結果與面試通知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且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於**115年0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郵件及E-mail寄發個別面試通知單**，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來電申請修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5年08月01日（星期六）。**
-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115年07月28日（星期二）於網路上公告並以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面試地點：
 1. 本校校本部：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本校備有收費停車場，但無法確保考試當天車位剩餘數量。
- 四、面試者請攜帶(1)身分證及(2)面試通知單於面試日期應試。

柒、總成績寄發

本校於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以E-mail寄發總成績**，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個人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 複查日期：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至115年08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 (三)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admission@ntun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

錄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 (四)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八)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玖、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二、 **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考生查詢系統：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系（組）本專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 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六、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止。**

壹拾、 報到及驗證

一、 **正取生：**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止。

(三) 繳驗(交)證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所 需之證件	a.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b.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8月10日)將報到應繳付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四、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 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 修業規定：

- (一)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本校網站，瞭解相關作業須知《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課程業務→課程抵免》。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p/404-1040-57138.php?Lang=zh-tw>
- (二) 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繳驗證件、報到、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除大學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之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 (五)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六) 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學科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七)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二、 **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三、 本校**不寄發註冊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請以繳費單上公告資訊為主。

四、 **本校不提供住宿。**

五、 其他未詳盡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壹拾貳、 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一、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

(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註冊→收費標準(單位：元))。

二、 **115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三、 **本專班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大學部日間部之收費規定為原則。**

四、 以下為114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僅供參考：

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	上課地點
學費 15,211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11219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雜費 11,029元	
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541元	
每學期約 26,781元	

壹拾參、學程規劃

一、設立宗旨：

- (一) 本學程設立主要為因應國家、社會人力對學前教育教保員之需求評估，提供北部地區想要從事幼教工作，但未受專業訓練的大學畢業生進修需求，培養第二專長，投入教保領域。從幼兒園經營者的角度來看，學程的設立，可以協助解決幼教現場合格教保員人數不足的問題，建構更多教保員職前培育與後續專業成長的支持網絡。
- (二) 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學程，其主責推動為嬰幼兒保育系，本系通過教育部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審查認可，109 年度上半年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學程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學程發展目標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在修畢課程(含教保核心課程)後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暨學士學位，強化教保產業專業人力。學程招收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經過2年扎實的課程與實習，順利投入幼教現場。

本學程特色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為優質系所，於師資或專業設備皆能提供培養對幼兒教保服務具有專業課程與熱忱之教保員。歷年榮獲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2年度優化生師比計畫、國立技專院校校務發展特色躍昇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各項獎補助肯定。

本專班規劃週一~週五夜間及假日在臺北本校校本部上課，交通捷運、公車便捷，適合現階段在職工作者利用夜間及假日時間就讀，修習教保專業培育課程。

三、學程課程規劃說明：

- (一) 本專班以本校嬰幼兒保育系二年制日間部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為主要必修課程，另規劃嬰幼兒專業課程選習。
- (二) 規劃課程表(含必修 40 學分、選修 8 學分)。
- (三) 學程規劃授課時段及修業年限 2 年。
- (四) 本專班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乃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 四、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壹拾肆、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名 額	4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學程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p>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三】。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5. 其他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 6. 如有嬰幼兒保育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另附工作證明【附錄四】，若單位有自行表格亦可。 <p>〈※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 試 方 式	面試時間：115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六)。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30%。 2. 面 試：70%。 3.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 30%+面試 70%。 <p>※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授課時間：<u>每週三天為原則</u>，週一至週五採夜間上課，週六全日上課(暑期週六上課)。 2. 實習課程由學校安排實習機構，連續全日實習18天。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7602</p> <p>本系網址：https://edoca3licc.ntunhs.edu.tw/</p>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報考所組別：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勾選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分	分
	面 試	分	分
	總 成 績	分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複查人員：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V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15年08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完成。
- 五、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學 經 歷 總 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系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年齡：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 讀 學 校	主 修	學 位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學系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 業 訓 練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訓 練 機 構	起 訖 年 月

四、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 業 團 體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職 務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學系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 勵 項 目 / 名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六、列舉對報考學系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 1.
- 2.
-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服 務 證 明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日止				
<p>備註：1.本服務證明書，<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p> <p>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p> <p>3.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證明機構(全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報名系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姓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註一、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請參閱簡章，並依系所需求繳附)

資料審查文件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
3. 自傳、
4. 其他特殊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之證明。
5. 如有嬰幼兒保育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另附工作證明

報名資格文件
2份

1. 報名表 (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2. 學位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2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 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2,2323,2325,2326,2317。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附錄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 經文不利考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p>補助對象</p>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3. 身心障礙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8. 新移民及其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9.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懷孕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或註有預產期之媽媽手冊；育有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出生證明或含有學生本人與三歲以下子女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p>補助範圍</p>	<p>(補助範圍僅限於有辦理面試或術科之招生考試)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碩/博士班甄試】、【轉學考入學】、【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等，並以招生作業總表所列類別為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或術科階段考生)： 上述補助對象第 2~9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2. 交通費： 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3. 住宿費： 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3,500元)
<p>申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至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 ● 開放辦理時間：面試當日09:30-15:00(中午不休息)。 ●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2.郵局/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3.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 4.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3,500 元)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及抬頭 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附件 2、相關收據黏貼處 附件 3、乘車清單 <p>【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檢附文件自我查核</p>	<p>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1 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 2 交通票據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 附件 3</p>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機號碼	
考試類別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學士後護理系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轉學考入學 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其他：		
考生身分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族別：_____))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新移民(國籍：_____))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_____))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補助項目	報名費：請填寫本次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此欄請勿填寫，將由本校承辦人填寫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A.報名費： B.交通費： 台鐵： 高鐵： 巴士： 客運： 捷運： 飛機： C.住宿費： 共計：(A+B+C)_____元
	交通費：實報實銷，補助大眾交通運輸費用 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等。 住宿費：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3,500 元。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 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考生帳戶 (僅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_____ / _____ 分支機構名稱及代碼：_____ / _____ 郵局：700 帳號： 戶名：		
備註	1.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明文件。 2.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交通費補助部分：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附件 2、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由 (起訖地點)	交通 工具	單程往返 或轉車	次 數	車 資					備註
					萬	千	百	十	元	
附註	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 2、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			簽名或蓋章						

附件 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券 (去程)
交通票券 (回程)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住宿收據或發票 (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